

嬰兒未出生 母不能享港人福利

內地婦應免產費覆核敗訴

【本報訊】高等法院昨駁回港人就公立醫院向港人內地妻子分娩收費的政策提出的司法覆核。一名六十八歲老翁，不滿其來自內地的媳婦來港產子到醫院檢查時，醫院需要她支付三點九萬元分娩費，認為醫管局的做法抵觸《基本法》和《人權法》，引入收費的做法亦不合理，遂申請司法覆核，法官昨日頒下判詞，裁定該老翁敗訴。判詞指出，醫管局的確有實際需要，該老翁的媳婦之身份只為旅客，當時因嬰兒尚未出生，其母不能享有港人的福利，因此醫管局的確合理。

申請人為患中度弱智的港人霍春華及內地妻子曾利霞，由其六十八歲父親霍兆榮作代表。霍兆榮昨日與協助他入稟的準來港婦女關注組成員一同到庭領取判詞。霍及關注組代表均表明會繼續上訴，並認為法官忽略考慮他們的理據。醫管局發言人表示，歡迎法庭的判決，並維持現有政策，確保本地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產科服務。

主審法官潘兆初在厚達五十頁的判詞中指出，雖然控方稱曾利霞雖為內地人，但申請人家庭全為港人，故此醫管局應以家庭單位作考慮，把該個案視為港人處理。但潘官說，醫管局的政策從不會以家庭作為單位考慮，曾在當時的身份確實為旅客，醫管局確不能視她為港人使她享有港人的福利，她來港產子是她自己的選擇，不能豁免她的收費。

判詞還指出，醫管局的政策確有實際需要，因為訂下政

策時確有大量內地孕婦來港產子，訂下三點九萬元的收費是要保障港人可享有自己的權利。潘官說，政府亦有憲制責任，確保公共醫療體系有效運作。潘官表示，自政策實施後，內地來港產子的數字確大幅下降，證明政策確有其需要，有關政策能減輕公營醫院壓力。而且潘官強調，有關當局決定確沒有抵觸《基本法》和《人權法》。

另外，潘官說，雖然曾利霞所懷的嬰兒，因其父親為港人出生後確實享有港人的權利；但是曾來港產子時嬰兒尚未出生，未能與分開生存，並不是一個獨立生命，故此仍應視為母親的一部分，由於曾的身份為旅客，所以未能享有港人的權利。

醫管局自去年二月起，將非本地孕婦在公立醫院分娩的費用，由二萬元增加至三點九萬元，如沒有預約，費用則為



內地婦來港分娩收取費用覆核被駁回

四點八萬元。據判詞說，二〇〇六年約一點二萬名內地孕婦在港產子，當中五千二百名孕婦，丈夫為香港居民。自醫管局去年二月起實施有關措施後，該年約有八千八百名內地孕婦在港產子，當中約三千九百名孕婦，丈夫為香港居民。

另外，再有一批雷曼產品投資者昨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向銀行追討賠償。入稟的十六名市民，分別向中銀、東亞、星展及南洋商業銀行，追討總共五十六萬元賠償，案件排期明年二月審理。

再有 16 苦主入稟追賠償

協助他們的民主黨表示，早前已為二十九人入稟，當中三個個案在案件審理前和銀行達成和解協議，現時仍然有超過二百名投資者等候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

履行保障投資者責任

雷曼分銷商一億助打官司

【本報訊】雷曼迷你債券分銷商同意，提供最多一億港元融資，協助受託人採取行動，履行保障投資者的責任。

據悉，雷曼兄弟受託人終止與迷你債券發行人及雷曼兄弟訂立的迷債掉期合約，十八間銀行分銷商要求受託人提供進一步消息，聞釋終止合約對贖回迷債過程的影響，分銷商亦準備為受託人提供一億港元融資，用以支付保障投資者在迷債抵押品清盤時所需的法律和財務支出，如日後出售迷債相關抵押品收益，不能抵償融資，融資款項不退還分銷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對此表示歡迎；並指出，在面對法律

挑戰下，銀行公會負責任繼續為投資者提供支援，應付清楚人提出的法律質疑。而在消除法律障礙後，回購對投資者而言是最佳方案。有關專責小組及信託人將會本着投資者的利益，緊密與各方面合作，早日解決事件。

當局還表示，理解銀行公會稱回購無可避免地要延遲及只能在解決法律爭議後才可進行。

但雷曼苦主大聯盟召集人陳光譽認為，雷曼迷你債券分銷商墊支一億元進行訴訟毫無建設性。他說，花費資源打法律戰爭，根本解決不了問題。

倒斃港大 內地女生死因存疑

【本報訊】自江西來港入讀香港大學內地女生在學生宿舍浴室暈倒，入住瑪麗醫院深切治療病房留醫半月後出現腦水腫，之後更因腦幹死亡去世。死因庭就案件展開死因聆訊後，死因陪審團昨裁定死者死因存疑。死因庭認為女生的醫學死因是大腦缺氧，並建議港大每棟宿舍當值員工應有急救訓練的知識。

另外，死因庭指出，女生死於腦部缺氧，但缺氧的成因有好多，包括心臟停頓和心跳不規律。就其內地任職神經內科醫生的母親稱女兒可能患腦水腫，要求作脫水治療未被採納，死因庭認為有關入院接受治療，醫院沒有缺失和失誤。

十八歲死者章靜雯，生前為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一年級學生，原與南昌耐林自動化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父親章

平（四十五歲）及在南昌大學第二附屬醫院任神經內科醫生的母親居於南昌。事發去年三月二十六日，死者被發現倒臥在港大學生宿舍浴室，送院治療。其母於女兒留院第二日即向瑪麗醫院院方表示，女兒可能患腦水腫，要求脫水治療，惟院方五日後才聽取其建議，女生在四月中死亡。

死者主診醫生瑪麗醫院內科學系教授張德輝作供時反駁稱，死者屬細胞毒性性水腫致腦內壓上升，其母建議的脫水治療並不合用，張更明言此症根本無有效的治療方法。

另外，聆訊期間庭上爆出警方事後一度懷疑死者曾被強姦，惟化驗報告顯示死者陰道並無發現精液或男性 DNA。法醫馬宜立供稱，死者腦膜腫脹且腦組織明顯腐爛，解剖後認為死因是腦缺氧，但成因未明。

裸照威脅女友 男子判緩刑

【本報訊】於網上結識的女友另結新歡，技工竟寄出三張裸照恐嚇對方，並寄出載有裸照的 USB 記憶體，又把裸照傳給事主男友。前女友報警，涉案男子早前承認犯案，昨於觀塘裁判法院被判監半年，但緩刑十八個月。

涉案技工呂家安（35歲），被控在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威脅前女友指會發放她的三張裸照。辯方求情表示，被告已離婚，育有一十歲兒子，案發期間因為情緒失控，不懂得處理感情問題才會犯案。裁判官判案時指，被告利用裸照威逼前女友復合，使對方身心受壓，罪行嚴重，但相信他在還押監房期間已得到懲罰，最後以緩刑方式處理。

刊登女星不雅照片 東周前老總獲輕判

【本報訊】雜誌《東周刊》涉嫌於二〇〇二年刊登一名女星的不雅照片，周刊前總編輯蒙漢明（五十二歲）早前承認發布淫褻物品罪名，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囚六個月，但獲緩刑兩年。

主任裁判官鄧立泰判刑時指出，被告當時是刊物的總編輯，有責任維護所刊登資料是合理，以及監督內容。香港是有言論自由的社會，刊物應有責任刊登合理的內容，但刊物違反承諾，雖然被告案發時不在香港，但他有責任阻止事件；但裁判官接納被告求情，認為刊物只在本地發行，被告專責時事部分，而沒有涉及娛樂的部分，刊物之後停刊，被告沒有重犯機會，加上他認罪及沒有案底，決定不判處被告即時入獄，以緩刑處理。

蒙漢明離庭時表示，案發時作為總編輯，他願意承擔責任。他認為，法官判刑輕，讓他有改過的機會。

六少女串謀詐騙判社服

【本報訊】一個以學生為主要成員的騙財集團，涉嫌以虛假公司住址證明向財務公司借貸，自二〇〇六年至今年初，先後向財務機構詐騙逾二十六萬元的貸款。案件涉及一名青年在網上恐嚇數名少女，聲稱會「淋紅漆」及「搞屋企人」，威逼少女參加騙案。其中六名與案有關的少女因為串謀詐騙罪名，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社會服務令一百二十及一百六十小時。

涉案九名被告，其中六名十八至十九歲少女譚敏儀、馬佩雯、朱沛賢、劉國盛、李家恩及陳玉輝，涉及於二〇〇六年五月至十一月間，串謀詐騙邦民、AEON 等財務公司。法官昨日宣判時指出，被告在案件雖不是主腦，但角色不輕，惟感化官報告認為各人適合進行社會服務令，遂給予各人自新機會。

青年認縱火判入勞教

【本報訊】年輕酒保與後母爭執，遭父親趕出家門，青年事後竟在門外淋天拿水點火焚燒，父親報警。涉案青年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縱火罪，昨日被判入勞教中心。

被告彭浩德（十八歲），承認於今年九月十四日在大埔太和邨一單位縱火，焚毀父親彭振輝的木門、櫃、電風扇及吸塵機。火勢雖不猛烈，但據悉家門被熏黑。法官鮑理賢宣判時好言勸被告冀望能夠深切反省罪行，與家人重修關係，不要再添麻煩，故給予其機會判入勞教中心。

案情透露，被告與家人在新界大埔太和邨居和樓居住，今年九月六日，被告與後母發生爭執被父親趕離住所。同月十四日中午，被告父親在家中看電視時聽到拍門聲，見被告站在大門外。被告向父親表示想取回個人物品，遭父親拒絕，並以水淋灑被告，然後將門關上。被告父親其後聞到濃烈的天拿水氣味，察覺有黃色的液體滲透屋內，於是衝進廚房取水。不久，即發現大門附近位置起火，其中木門、一個櫃和一座風扇已燃燒，被告則在門外大叫。被告在家中被捕，他向警方表示案發當日早上購入兩瓶天拿水，企圖於單位內放火，但他不是有心謀害家人，但因父親不准他入屋，難忍羞辱才會縱火。

男子襲李卓人判醫院令

【本報訊】涉嫌在屯門啓民徑新墟街市向立法會議員李卓人「襲擊」，以及用枱杖打人的五十八歲保安員孫順和，昨在屯門裁判法院裁定普通襲擊、襲擊造成身體傷害及刑事毀壞三項罪名成立，被判即時入住精神病院三個月。李卓人昨獲悉法庭判決後表示歡迎，並稱自己是公眾人物，遇到這種事情難以避免。

案發今年十月二十五日，李卓人與職工盟一名義工在屯門街頭舉辦簽名活動時，被告疑突然上前搗亂，涉嫌用枱杖打人，李卓人被他揮拳打傷面部，並一度被強迫食香蕉。

罕見神經內分泌病易被忽略

腹痛食極唔飽患腫瘤先兆

【本報訊】一種罕見的神經內分泌腫瘤的患者人數有上升趨勢，瑪麗醫院在過去十年接收三、四十個案。外科醫生說，神經內分泌腫瘤成因不明，難以預防，估計與荷爾蒙分泌失控有關，最常見於消化系統中，若不及時治療，超過五成的患者會出現肝轉移，而且五年內的死亡率達八成。他提醒市民留意身體是否有持續腹痛、胃酸過多、易疲倦、易頭暈和「食極唔飽」等問題，可能患上神經內分泌腫瘤，需及早檢查。

神經內分泌腫瘤可分為功能性和非功能性，病徵會因應腫瘤的位置而不同。港大外科學系榮譽教授盧寵猷說，功能性腫瘤會分泌過多的荷爾蒙，令病人出現異常的反應，如在胃腸、肺、胸腺的神經內分泌腫瘤會排出血清素，產生腹瀉、面紅和心悸纖維化，而在胰臟的胰島素瘤會引起經常性低血糖。至於非功能性腫瘤直至腫瘤擴大，以及出現入侵性或轉移，才會產生徵狀而診斷出來。

腫瘤轉移前無病徵

盧寵猷說，神經內分泌腫瘤的病徵如腹瀉、血糖過低等十分普遍，易與其他常見的疾病混淆而被人忽略，而非功能

性的腫瘤在轉移前，根本無病徵，因此病人發現時已是末期。

神經內分泌腫瘤出現在不同的器官，存活率亦有分別，若擴散至其他器官，五年內存活率普遍低於五成。盧寵猷表示，腫瘤一旦惡化，最常見是肝轉移，雖然存活率較惡性腺癌高，但肝轉移後的存活率甚低，病人會因腫瘤轉移，引發併發症而致命。

多數要做切除手術

神經內分泌腫瘤較難確診，一旦發現，醫生均建議病人進行切除手術。盧寵猷說，切除手術是主要的治療方法，而且復發率低。若腫瘤擴散至其他位置，切除原位或轉移後的腫瘤，仍有效減少相關的疾病。此外，不適合進行手術的病人可採用射頻消融法、門靜脈栓塞法，或利用藥物抑制過多的荷爾蒙分泌，解決腹瀉、血糖過低等問題。

盧寵猷說，神經內分泌腫瘤患者多屬於偶發性，成因不明，但部分病人與多發性內分泌腫瘤一型（MEN 1）有關，為高危因素。他表示，若父母其中一方患有 MEN 1，遺傳的機會高達五成，患者於十歲時病發，死亡率亦較高。



麥婆婆（左）過去四十年來為了照顧兩名智障兒子，身心疲憊，幸而現在終於享受一下生活。

智障人士照顧者欠支援

【本報訊】照顧智障人士令人身心俱疲，但有研究顯示，本港照顧智障者的人平均年齡高達五十四歲，當中一半照顧者只有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另外，有三成二照顧者本身亦是長期病患者，令他們在照顧智障家庭成員更是疲憊不堪。負責研究機構建議，政府應為智障人士家屬提供持續性及全天候的支援服務，讓照顧者及家屬在繁重的照顧工作中亦能抽空作個人事務、發展及享受生活。

本身是長期病患者的麥婆婆，今年已七十四歲，過去四十年來為了照顧兩名智障兒子，夫婦倆身心疲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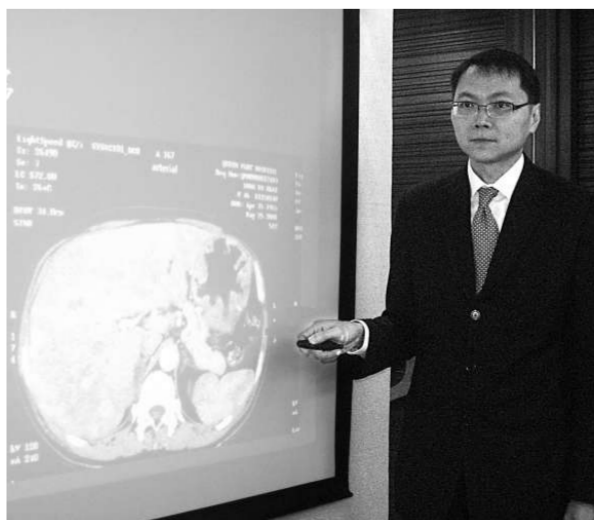
服用內地山荻丸疑中毒

【本報訊】衛生署早前接獲有本港市民服用購自內地的「張真人山荻丸」後懷疑中毒，出現心悸和面部及四肢麻痺等徵狀。衛生署呼籲，市民不要服用一款名為「張真人山荻丸」的保健產品，因為該產品被發現含沒標明的中藥成分，服食後可能引致中毒。

衛生署跟進兩宗醫院管理局近日呈報的懷疑中毒個案。首宗個案是一名八十二歲女病人在上月因胸膈不適、暈眩及冒汗入住威爾斯醫院，而另一名三十六歲女子則在三月月初因心悸和面部及四肢麻痺等徵狀入住威爾斯醫院。衛生署其後在二人的尿液樣本中，均發現含有「烏頭類生物鹼」。

調查顯示，她們在病發前曾服用購自內地的「張真人山荻丸」。產品樣本經政府化驗所化驗後，結果證實產品含有「烏頭類生物鹼」，若按產品標示方法服用，病人會因服用過量而引致不良反應，而兩名病人皆服食較多分量。

發言人說，「烏頭類生物鹼」是一種植物成分，含「烏頭類生物鹼」的藥材主要包括川烏、草烏和附子等的中藥材生品及炮製品。這些中藥具有祛風除濕、溫經止痛功效，用於治療風寒濕痺，關節疼痛等。若不當使用則會導致烏頭鹼中毒徵狀，包括口部及四肢麻痺、噁心和嘔吐、四肢無力、呼吸困難及心律紊亂。根據紀錄，該產品並沒有在本港註冊及入口。



盧寵猷說，有多發性內分泌腫瘤家族病史的人，需注意是否經常腹瀉、易累易暈，可能患有神經內分泌腫瘤（本報攝）

熱烈恭賀

何鴻燊博士榮獲2008年度中華慈善獎

致意